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作業要點

97年6月17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12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6月23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年6月24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年6月23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年6月16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年6月21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6月24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9年6月4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7月21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年6月27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年11月5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各院系(所)與學校總體研究發展方向，以公開、公平、公正審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類型及優先順序：

- (一) 任務型計畫：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之專題研究，項目由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之，並由各院院長依項目組成研究小組進行計畫申請。
- (二) 整合型計畫：應有總計畫含三個以上子計畫項目，並依計畫研究項目組成研究小組。
- (三) 個人型計畫：依據個人研究專業所提之計畫申請。

三、計畫審查與核准方式：

(一)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採網路線上申請。

(二)審查程序

1. 校內行政審查：

由本委員會按照計畫類型審核，符合下列條件者，送交校外委員審查：

- (1)任務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經所屬學院審查通過後，送交校外委員審查。
- (2)個人型計畫：。

I 前一年度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含一般專題及產學專題)，未獲補助者(需檢附審查意見佐證)。

II 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投稿於有審稿制度之專業期刊(不含掠奪性期刊)，未獲通過(需檢附審查意見佐證)。

2. 校外委員審查：

由本委員會聘請校外之學者專家為委員，進行研究計畫書內容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 (1)計畫內容是否具學術性或產業利用性？(30%)
- (2)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新性及實用性？(30%)
- (3)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成果的合理性？(20%)
- (4)計畫內容撰寫之分述是否清楚及完整？(20%)

(三)依上開(二)審查評審總分後，另依下列情形加計或扣減總分：

1. 任教職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加計 10 分。
2. 前一年度未依時限完成經費核銷者，扣減 10 分。
3. 前一年度未依時限完成成果報告繳交者，扣減 10 分。

(四) 計畫案依各院進行分數排序，並由當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決議計畫之通過分數或規則。

(五) 專題研究計畫除核定名單外，各院可另選 3 案做為計畫遞補名單。計畫主持人就已核定之計畫，須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簽署執行同意書(如表)，如未簽署視同撤案，並依計畫遞補名單依序遞補。

四、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經費，須經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研究績效：

(一) 個人型計畫執行期間至執行期滿六個月內，應達成申請公部門計畫至少一件或國內外各類論文發表總和達一篇以上之研究績效；未達成者，連續二年不得再申請計畫。

(二) 經補助個人型計畫連續三年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期刊論文(具審查制度，限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通過一件公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未達成者，第四年不得申請計畫。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年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

依照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MUST - - - - -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依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辦理經費結案；繳交本校規定格式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至研發能量系統並公開於本校網頁。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評審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本校得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七、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八、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分由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